

“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项目（四次）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B2023010473）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恰特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27 号乌兰恰特大剧院内部的乌兰恰特电影城，总建筑面积 5946.82 平方米，共分为 9 个区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20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20 层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20 层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乌兰恰特演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项目（四次）采购运营合作商，现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恰特电影城项目”运营合作招商项目（四次）

1.2 采购人：内蒙古乌兰恰特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乌兰恰特电影城整体诚招运营合作商，实现红利共享，合作共赢。

2.2 运营合作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3 招商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27 号乌兰恰特大剧院内部的乌兰恰特电影城，总建筑面积 5946.82 平方米，共分为 9 个区块。

2.4 招商数量：1 家。

3、运营合作商资格要求

3.1.运营合作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电影厅经营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运营合作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无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的法定资格与能力，提供承诺函。

3.3.参加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商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2: 30-5: 00（北京时间）。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 项的承诺函；

（4）网站查询截图。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免费注册）。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4.5 已注册并办理服务的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

4.6 供应商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4.7 已注册的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20 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谈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乌兰恰特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27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3848185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企业采购事业部

联 系 人：高宏、王玥茜

电 话：0471-3307619、3372749

电子邮件：gaoh20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